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由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新細則**」)，整合對細則作出的所有先前及建議修訂。

鑒於就細則作出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百慕達適用法律；(ii)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包括除實體會議外，容許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及(iii)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即將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有關建議修訂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